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 間：11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 ~~四~~ 上) 下午 8 時 分

貳、地 點：本校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耀騰校長

肆、出席簽到：

主任委員 (校 長)	吳耀騰	常務委員 (特教生代表) 林○涵	請假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黃送友	常務委員 (教師會會長)	陳建達
常務委員 (學務主任)	劉英明	常務委員 (學前特教教師)	李碧貞
常務委員 (教務主任)	魏宜欽	常務委員 (國小特教教師)	邱佩珊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江昆翰	常務委員 (特教生家長代表)	陳靜怡
總幹事 (特教組長)	黃文君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 壹、時 間：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上午 8 時
- 貳、地 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 參、主 席：吳耀騰 校長
- 肆、會議記錄：黃曉君
- 伍、出(列)席：如簽到表
- 陸、主席致詞：出席人員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
（略）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
（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
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 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
學 調整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障類)、資優巡迴課程規劃
及節數分配(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並針對本校資優學生開課需求彙整成「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
-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2 班，編制特教教師 4 名，每週節數共 72 節，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38 節）、數學領域（30 節）、特殊需求領域（4 節），共計（72 節）。
- 三、本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2 班，編制特教教師 4

名，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108 節。114 學年度經新生轉銜評估及舊生個管教師評估後，學習領域皆依總綱規定學習節數，並配合校定課程之規畫實施。

四、本校 8 名資源班學生及 1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申請身障巡迴輔導服務，每週服務節數共 9 節。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 114 學年度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及資源班及巡輔班、資優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規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三：114 學年度特教各班型(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資源班、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資優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79729 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89000 號、。
- 二、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與資源班教師提出之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 三、資源班學生尚有持續申請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聽語巡迴輔導，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 四、資優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課程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各班型課程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查。

案由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人員服務申辦資格。

說明：

- 一、依 114.5.12 府教特字第 114018116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4 班(含學前班)以及資源班專團申請表

詳如附件，服務類型與學生數分別為：

專業類別	特教班	資源班
物理治療	4	5
職能治療	6	11
語言治療	10	4
聽能管理	8	0

案由五：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事宜。

說 明：

- 一、依 114.6.110 府教特字第 1140215770 號函辦理。
- 二、基本申請條件：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障生，且於特教通報網登錄者。
- 三、教師助理員：安置於本縣集中式特教班，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本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申請 1 員、國小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申請 1 員。
- 四、國小部預計申請之普通班學生計有 9 名，分別為劉○承(腦性麻痺中度)、陸○聿(腦性麻痺)、馬○翎(情緒行為障礙)、吳○珣(肢體障礙重度)、黃○維(情緒行為障礙)、陳○浩(自閉症)、蔡○傑(疑似學習障礙)、二年級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張○蓁(克魯松氏症)，一年級新生陳○妘(智能障礙)，提報學生經教師評估，其學習與行為特質嚴重影響在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實有申請之需要本案「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預計申請 4 名。
- 五、本案考量資源班個案學生數眾多、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迫切需要相關服務，且行政支援人力(含志工)有限，為能提供更良善的支持系統，懇請委員同意。

決 議：經全體委員決議，

一年級新生陳○妘、二年級張○蓁、蔡○傑 2 名、三年級黃○維、四年級陸○聿、陳○浩 2 名、五年級劉○承、馬○翹 2 名，及六年級吳○玗等 9 名，明顯在行動安全有疑慮或生活自理極需照護，同意提報申辦特教學生助理員 4 位；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國小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符合規定，得以申請教師助理員 1 名，請業務單位在期限內完成申辦。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小一、二升三、四升五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需生）編班與導師遴選事宜。

說 明：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目前預計安置入本校資源班之小一新生預計 3 名，二升三特需生計有 8 名，四升五特需生計有 10 名，鑑定安置概況詳附件，擬請委員同意編班時能均衡編入各班。
- （三）特需生導師人選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

- （一）同意特需生均衡編入各班，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鑑定安置中之學生，及時將安置結果通報教務處，以利編班作業。
- （二）學校每學年度規劃 3 小時特教知能研習，協助教師充實特教專業知能，班級導師均應為指導特需生之適當

人選，且校內建置有特需生與導師支持系統，因此不另進行導師遴選。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承辦：

教師黃曉君
特教組長

會辦各處室：

教務處 魏宜欽

教師養學生事務處主任 劉英明

教務處 江昆翰

校長：

吳耀騰

單位主管：

黃港友

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大綱。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相關領綱(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的主軸下，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個別化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促使學生潛能得以啟發。

三、適用對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確認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

四、實施原則：

- (一) 學生依在每一項學習領域之學習功能發展情形，區分為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以及優異學生。
- (二) 落實融合教育，課程設計以銜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因應學生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設計符合學生所需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 善用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的調整。調整前須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充分討論後，提交特推會議決，落實計畫之行政與教學配套措施規劃與執行督導功能。

五、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節數

- (一) 一般學習領域：同普通教育課程領域。
- (二) 特殊需求領域：十二年課綱納入校訂課程開設，視評估學生需求得開設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課程。
- (三)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部訂課程」與「彈性學習節數/校訂課程」。以十二年課綱為前提，得依學生認知學習能力，彈性調整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以保障其等之受教權利。

六、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宜採同年段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後續的調整，並視需要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或嚴重缺損學生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的方式；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得採加深、加廣與濃縮的方式。
3. 調整時可採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進行之。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善用具有實證教學成效的教學策略及活動設計，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期使學生激發學習潛能，順利達成學習目標。
2. 對學習功能有缺損學生善用學習策略，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以開發潛能，可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或合作教學等教學方法；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重視情意培養，朝向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善用不同層次的認知歷程進行教學，可規劃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活動。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對特殊教育學生盡可能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資源與自然支持，令其身處於安全、安心且促進融合的學習環境。依據其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班級座位與學習區整體動線規劃之調整，以利自主學習與人際互動。教室環境佈置能配合教學內容及學生特質與需求，設計多樣化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
2. 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同樣提供支持接納的社會心理環境，營造開放、豐富、具挑戰性的物理環境，以利自主探索、互動，增進創思展現之機會。

(四) 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

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方式，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達到適齡、適性且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之效。
2. 兼顧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準則，對學習功能有缺損之學生視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前提，避免重複練習造成倦怠感。

七、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 吳曉君
特教組長 吳曉君

會辦各處室

教師 黃港友
輔導主任 黃港友

教務主任 劉三

教務主任 鄭寧欽

教務主任 鄭寧欽

決行

靜修國小 吳耀騰
校長 吳耀騰

附件5

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																	
課程			排課時間(係指上課時段)				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								課程調整 (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領域	科目/ 課程	必修/ 選修	領域學習 課程	彈性學習 課程	其他 (早自習、午休、課 後、假日/營隊)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學習 內容	學習歷程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 原班科目	節數/時間											
領域學習 課程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如科目採 全抽離, 應 進行課程濃 縮調整)	說明: ☐ 學生分組 年級, 分__組 ☐ 教師協同 年級, __位 (請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 課程 (特殊需求)	特殊 需求	獨立 研究	必修	1/國語		1/早自習 1/午休	3	3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3年級, 分1組 ☐ 教師協同 年級, __位 (請自行增列)	
	特殊 需求	獨立 研究	必修	1/國語		1/早自習 1/午休					3	3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5年級, 分1組 ☐ 教師協同 年級, __位 (請自行增列)	
彈性學習 課程 (其他)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說明: ☐ 學生分組 年級, 分__組 ☐ 教師協同 年級, __位 (請自行增列)	
學生上課節數小計							3	3			3	3					

說明：

- 1、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2、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3、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4、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濃縮、加深或加廣授課；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包括特需課程、資優充實課程、其他專長領域課程。
- 5、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包括：(1)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2)校訂彈性學習時間，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6節，在第三階段為4-7節。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包括早修、午休或課後等，請註記節數與時間，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
- 6、六、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領域與科目，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

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需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科目名稱請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自行增列

[illegible]

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4 年 6 月 19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大綱。
-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相關領綱(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課綱）的主軸下，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個別化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促使學生潛能得以啟發。

三、適用對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確認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

四、實施原則：

- (一) 學生依在每一項學習領域之學習功能發展情形，區分為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以及優異學生。
- (二) 落實融合教育，課程設計以銜接普通教育課程為主，因應學生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設計符合學生所需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 善用課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四大向度的調整。調整前須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充分討論後，提交特推會議決，落實計畫之行政與教學配套措施規劃與執行督導功能。

五、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節數

- (一) 一般學習領域：同普通教育課程領域。
- (二) 特殊需求領域：十二年課綱納入校訂課程開設，視評估學生需求得開設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課程。
- (三)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部訂課程」與「彈性學習節數/校訂課程」。以十二年課綱為前提，得依學生認知學習能力，彈性調整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以保障其等之受教權利。

六、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宜採同年段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後續的調整，並視需要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或嚴重缺損學生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的方式；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得採加深、加廣與濃縮的方式。
3. 調整時可採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進行之。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善用具有實證教學成效的教學策略及活動設計，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期使學生激發學習潛能，順利達成學習目標。
2. 對學習功能有缺損學生善用學習策略，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以開發潛能，可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或合作教學等教學方法；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重視情意培養，朝向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善用不同層次的認知歷程進行教學，可規劃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活動。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對特殊教育學生盡可能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資源與自然支持，令其身處於安全、安心且促進融合的學習環境。依據其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位置、班級座位與學習區整體動線規劃之調整，以利自主學習與人際互動。教室環境佈置能配合教學內容及學生特質與需求，設計多樣化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
2. 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同樣提供支持接納的社會心理環境，營造開放、豐富、具挑戰性的物理環境，以利自主探索、互動，增進創思展現之機會。

(四) 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

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方式，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達到適齡、適性且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之效。
2. 兼顧彈性與適性的評量準則，對學習功能有缺損之學生視需要提供評量時間（如延長、分段實施等）、地點（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與方式（如口試、指認、使用科技輔具或專人協助等）的形式調整，或進行內容、題項與題數增刪…等評量內容的調整。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前提，避免重複練習造成倦怠感。

七、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特教組長黃曉君

會辦各處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黃港友

教師兼學生
事務處主任劉英明

教師兼
教務主任魏宜欽

教師兼
總務主任江昆翰

決行

靜修國小
校長吳耀騰

彰化縣 114 學年度靜修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	編制人員	教師編制/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	2	4	4				72
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	1	2	2				36
資源班(4 師)	2	4	2/16	2/20			72
巡迴輔導班	2	2	1/	1/			9

二、課程規劃

1.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 5、6 年級)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5		5
		英語	0	1	2			2		2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	1	1	1			1		1(全班融合合作教學)
	數學		4	4	4			4		4
	社會		生活課程 6	3	3			3		9 (社會、自然 1 人融合，4 人 在原班上課) (音樂課全班 融合合作教學)
	自然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3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26		26
校	彈性(電腦)		2-4	3-6	4-7			1		1

訂課程	彈性(鐵道課程/宣導活動/領域延伸課程)						3		4(1 節協同教學)
	彈性(校本閱讀)						1		1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1		2(1 節協同教學)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32		36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18*2=36

2.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 1、3 年級)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6	5			5(低年級一節國語融入三年級彈性溝通)
		英語	0	1	2	0	1			1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台灣手語	1	1	1	1	1			1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生活課程 6	3	3	6	3			10(藝術與人文-音協同1節)
	自然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3	3			4(健康協同1節)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20	25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2-4	3-6	4-7	2	3			5(協同2節)
	彈性(生活美語、啟英閱讀)					1	1			2(協同1節)
	特殊需求(功能性動作訓練)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23	29			36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36

3. 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6			1	6
		英語	0	1	2	0			0	0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 台灣手語	1	1	1	1			1	2 (1節 協同教學)
	數學		4	4	4	4			1	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3	3	6			1	12 (6節 協同教學)
	自然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3			1	6 (3節 協同教學)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20				30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生活管理)		2-4	3-6	4-7	3			1	6 (3節 協同教學)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0			0	0
	特殊需求(功能性動作訓練)					0			0	0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0			0	0
學習總節數			22- 24	28- 31	30- 33	23				36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36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可自行增刪)

1. 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 5、6 年級)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自然科學	3	整學年	個別
社會	3	整學年	個別
藝術 (音樂)	2	整學年	全班

2. 集中式特教班(啟聰班 1、3 年級)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體育	2	整學年	個別(一年級)
體育	2	整學年	個別(三年級)

3. 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體育	1/週	下學期	全班

4.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 定 課 程	國語文	一年級	2
	數學	一年級	2
	國語文	二年級	6
	數學	二年級	4
	國語文	三年級	5
	數學	三年級	4
	國語文	四年級/A	5
	數學	四年級/A	4
	國語文	四年級/B	5
	數學	四年級/B	4
	國語文	五年級/A	5
	數學	五年級/A	4
	國語文	五年級/B	5
	數學	五年級/B	4
	國語文	六年級	5
	數學	六年級	4
校 訂 課 程	社會技巧	三、四年級 (混齡)	1
	學習策略	五、六年級 (混齡)	1
	溝通訓練	二、三、五 年級(混齡)	1
	功能性動作訓練	四、五、六 年級(混齡)	1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72

【註】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中、高年級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自閉症與情障巡迴	黃○維	社會技巧	1
自閉症與情障巡迴	陳○名	社會技巧	1
自閉症與情障巡迴	陳○澔	社會技巧	1
自閉症與情障巡迴	馬○翹	社會技巧	1
聽語障巡迴	蔡○忻	溝通訓練	1
聽語障巡迴	吳○宇	溝通訓練	1
聽語障巡迴	呂○澤	溝通訓練	1
聽語障巡迴	彭○均	溝通訓練	1
聽語障巡迴	張○蓁	溝通訓練	1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9